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目标，编制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基本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双方合作良好，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拟续聘其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九）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拟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0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以下简称“《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就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菲沃泰”)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发行和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78 号《关于同意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3,868,08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 18.54 元，募集资金总额 1,554,914,370.06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528,277.0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36,386,093.00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49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3,443.50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537.0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035.44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18,000.0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5,054,039.59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545,000,000.00
减：2023 年支付的发行费(注)	11,227,358.53
减：2023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405,370,697.59
其中：总部园区项目	352,619,390.11
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52,751,307.48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6,898,414.22
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账户金额	18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期末余额	40,354,397.69

注：2023 年实际支付的发行费用与 2022 年披露的尚未支付发行费用的差系暂估的税费差异造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要求》、《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及使用管理与监督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前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放方式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	5109 0496 3310 888	活期	1,522,592.27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7807 0122 0003 29778	活期	33,117,583.97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8110 5010 1185 8888 888	活期	5,714,221.45
合计				40,354,397.6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范围内，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截至 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已将此次审批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账户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范围内，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本公司在上述审批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1,516.6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性存款 446 期	10,000,000.00	2023-10-14	2024-1-12	2.50%	保本浮动型收益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性存款 01132 期	15,000,000.00	2023-12-21	2024-3-22	2.10%	保本浮动型收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3-8-29	2024-1-22	3.15%	保本浮动型收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3-8-29	2024-2-21	3.15%	保本浮动型收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3-8-29	2024-3-25	3.15%	保本浮动型收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3-12-28	2023-1-31	2.60%	保本浮动型收益
合计			180,000,000.00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1）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受外部宏观环境、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具体方案设计、施工建设等影响，“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同时，为提升生产能力和研发实力，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更高的标准对所需设备设施的具体规划、选型、验证及调试等方面进行更充分评估，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

该募投项目的主体建设已经基本完工，设备采购及产线布局等均在有序推进中，预计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将有所延后。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9 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受外部宏观环境、具体方案设计、施工建设等影响，“总部园区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同时，为提升生产能力和研发实力以满足公司新产品研发和技术转化的需要，公司以更高的标准对该项目各环节具体规划、选型、验证及调试等方面进行更充分评估，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

该募投项目的主体建设已基本完工，设备采购及基础装修等均在有序推进中，预计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将有所延后。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3 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3）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适应未来发展需求，公司调整了部分厂房场地的规划，使得部分场地装修进度延迟，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进度不及原计划预期。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3 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投资用途的前提下，对“总部园区项目”、“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3、募集资金使用重要期后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总部园区项目”、“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总部园区项目”、“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预计待支付款项(C)	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D)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E=A-B-C+D)
总部园区项目	72,000.00	60,698.88	7,731.91	1,734.23	5,303.44
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29,000.00	26,253.73	2,946.14	204.25	4.38
合计	101,000.00	86,952.60	10,678.05	1,938.48	5,307.83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规范运作》及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菲沃泰《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菲沃泰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监管要求》《规范运作》及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中金公司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无异议。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464 号)》。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3,638.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537.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443.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目标是否发生变更
总部园区项目	无	83,100.00	72,000.00	72,000.00	35,261.94	54,803.34	-17,196.66	76.12	2024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无	33,300.00	29,000.00	29,000.00	5,275.13	26,123.91	-2,876.09	90.08	2024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50,000.00	42,638.61	42,638.61		42,516.25	-122.36	99.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6,400.00	143,638.61	143,638.61	40,537.07	123,443.50	-20,195.11	85.9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期后募集资金节余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程序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宗坚、赵静艳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3、公司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未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现对 2024 年各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全年累计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 年初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承租房屋	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	30.33	7.80	30.33	245.87	63.22	随着无锡新总部园区逐步投入使用，产线及人员已陆续搬离
采购电力	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	26.72	2.58	26.72	266.39	25.74	不适用
采购五金制品	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742.95	18.61	30.32	12.43	0.08	以前年度从其他供应商采购，且预计新款设备将大批量投产
合计	/	2800.00	/	87.37	524.69	/	/

注：1、以上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分别为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租赁业务、采购电力、采购原材料的比例；

2、表中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三）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承租房屋	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	252	245.87	不适用
采购电力	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	226.00	266.39	不适用
采购五金制品	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150.00	12.43	不适用

注：表中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66538736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7 日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祁祥路和蓉塘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宗坚
注册资本	413.82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电动液压绞盘、工业弹簧、汽车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616.17 万元，净资产为 815.80 万元；2023 年度，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714.85 万元，净利润为 22.5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69107413 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4 日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祁祥路和蓉塘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宗坚
注册资本	8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五金工具、电动工具、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自动化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从事上述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650.47 万元，净资产为 2,845.72 万元；2023 年度，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3,615.86 万元，净利润为 -162.8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宗坚持股 99%，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静艳持股 1%、担任监事的企业。
2	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宗坚持股 99%，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静艳担任监事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承租房屋、采购电力及五金制品，相关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交易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关联交易过程中，完全独立决策，不受上述关联方控制，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